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727)

有關墓地經營新業務之合作意向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之國內全資附屬公司冠紅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冠紅亞太」)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方」)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方目前持有國內公司鎮江帽山禮儀有限公司 100%股權(「鎮江禮儀」)，鎮江禮儀有意收購丹陽市帽山陵園管理有限公司(「帽山陵園」)及丹陽市嘉山置業有限公司(「嘉山置業」)兩公司 100%股權，帽山陵園及嘉山置業的業務主要是在江蘇省丹陽市帽山地區經營管理墓園及地宮銷售，殯儀服務及相關物品銷售等。帽山陵園及嘉山置業是帽山地區項目的合法權益擁有人及獲得政府相關批文授權獨家使用。

本公司擬發行人民幣3億元之票據及人民幣2億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從發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所籌集到之部份資金將以冠紅亞太向鎮江禮儀借款的形式用於收購帽山陵園及嘉山置業兩公司100%股權。

鎮江禮儀以冠紅亞太的借款成功收購100%帽山陵園及100%嘉山置業後，合作方將以人民幣1元之代價出售60%鎮江禮儀股權予冠紅亞太，合作方將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劃建設、康養小鎮及墓地地宮銷售、日常營運管理等事務。

合作方保證冠紅亞太借給鎮江禮儀之借款有一定之回報，假若鎮江禮儀能把借款本金及約定之回報收益全數返還冠紅亞太，冠紅亞太會把鎮江禮儀60%股權以人民幣1元之代價售回給合作方。

冠紅亞太與合作方所簽署之合作意向書僅為意向性質，不具有法律效力，待盡職調查及雙方進一步商討落實後再簽署正式合同。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生。